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坤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810)
電子信箱：
wolf100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頭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000862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D054513_1100086224-1.pdf)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宜蘭縣境內餐飲業或其他相類提供現場餐飲之營業場所，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應即刻禁止提供現場飲食，可實名（聯）制外送或外帶之公告1紙，請惠於機關門首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

